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2 月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焯信息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指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卓熠合伙	指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指《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本所	指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佑平(2026)非证字第0106号

致：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焯信息”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

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焯信息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焯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78162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林根
注册资本	3,168.48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31,684,800股。

2025年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3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5年4月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

焯信息，证券代码为 874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焯信息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焯信息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公司治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合伙企业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470,000	11,781,900	现金
2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30,000	7,298,1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19,080,000	-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 1、卓曜合伙

<b>企业名称</b>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8MAK1PPRHXR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李烁权
<b>出资额</b>	1,178.19 万元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6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5 年 11 月 25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 2、卓熠合伙

<b>企业名称</b>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8MAK2EU1L1P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杨德良
<b>出资额</b>	729.81 万元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 422 号 2 号楼 2 层 0165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35 年 11 月 24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卓曜合伙、卓熠合伙提供的资料，卓曜合伙、卓熠合伙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二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卓曜合伙、卓熠合伙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账号。卓曜合伙、卓熠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卓曜合伙、卓熠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焯信息股东、董事、总经理李烁权任发行对象卓曜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27.5302%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柳刚强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15.7895%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董事孙杰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14.17%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董事徐明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6.0729%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永蕾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 3.2389%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监事庞继亮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4.0486%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监事殷金鹏持有发行对象卓曜合伙 4.0486%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德良任发行对象卓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发行对象卓熠合伙 32.6792%的合伙份额；

中焯信息监事谢尚波持有发行对象卓熠合伙 0.6536%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系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卓曜合伙、卓熠合伙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中焯信息本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增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无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烁权、杨德良、柳刚强、孙杰、徐明、朱永蕾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庞继亮、殷金鹏、谢尚波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出具《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决议及审核意见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 3、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

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李焯权、杨德良、柳刚强、孙杰、徐明、朱永蕾、李国平、庞继亮、陈俊、张玉成、袁洋、殷金鹏、李浩、卓熠合伙、卓曜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卓曜合伙、卓熠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卓曜合伙、卓熠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亦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载明了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安排、登记与公开转让、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并约定了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卓曜合伙、卓熠合伙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中，卓曜合伙、卓熠合伙作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发行人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应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

骆军军

骆军军

经办律师（签字）：

吴亮

吴亮